



高校素质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大学生就业指导

主 编 戴树根

副主编 李冬平 王鹏飞 曲廷清

编 委 周小明 黄 伟 龚呈香



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

本书由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北京久富春教育科技发展中心资助出版

大学生就业指导

主 编 戴树根

副主编 李冬平 王鹏飞 曲廷清

编 委 周小明 黄 伟 龚呈香

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戴树根主编, —中国: 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4. 7

ISBN 988-97887-0-5/C97

I. 大… II. 戴… III. 大学生—就业指导
IV. C97

大学生就业指导

主 编 戴树根
责任编辑 邱 巍
装帧设计 屈传亮
出版发行 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
E m a i l gaojiaobian@tom.com
排 版 新天地文印中心
印 刷 新颖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7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88-97887-0-5/C97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院长 顾明远教授 题词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

实施素质教育
培养创新人才

顾明远

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已从过去的“统包统分,包当干部”转化为“自主择业,双向选择”。就业制度的深刻变革,给高校毕业生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新的挑战。大学生们能否适应新的就业制度,能否彻底转变就业观念,能否正确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设计,能否依靠自己的实力勇敢参与人才市场的竞争,真正成为自主择业的主体,这是高校教育工作者和在校大学生们应认真对待和解决的问题。因此,加强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与教育工作,普遍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已势在必行。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高校毕业生的数量急剧增加,加之用人单位盲目追求“人才高消费”,国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毕业生就业压力越来越大,就业形势不容乐观,这就使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显得更加重要和迫切。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编写了这本《大学生就业指导》。

本书总结了编者多年从事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经验,吸取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其他高校的有益做法,根据当前大学生的就业形势、趋势和特点,理论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了解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政策,指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事业观,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切合实际的就业观念,正确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全面提高就业素质,帮助大学生了解就业的途径与程序,掌握适当的择业技巧。本书集理论指导、政策指导、择业指导、创业指导于一体,涵盖了就业指导工作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对提高学生的就业素质和就业能力一定会有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祝愿每位同学都能愉快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

编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政策	1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分析	11
第三节 社会需要什么样的大学生	19
第二章 职业生涯设计	29
第一节 设计职业生涯的现实意义	29
第二节 职业生涯概述	30
第三节 职业生涯设计的原则	31
第四节 职业生涯设计的实际操作	34
第五节 职业兴趣测验	36
第三章 大学生就业的素质要求	55
第一节 完善自身的综合素质	55
第二节 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	62
第三节 培养较强的综合能力	74
第四节 构筑健康的身心素质	87
第四章 就业观念的确立	104
第一节 树立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人生观	104
第二节 职业理想的确立	116
第三节 确立符合实际的就业观念	125
第四节 恪守诚实守信的求职道德	133

第五章 就业准备	136
第一节 就业的自我准备与调整	136
第二节 就业信息的获取与处理	154
第三节 自荐材料的编写	160
第六章 择业决策	173
第一节 影响毕业生择业决策的因素	173
第二节 择业决策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79
第三节 正确评价用人单位	189
第七章 大学生就业程序和途径	193
第一节 就业程序	193
第二节 就业途径	209
第八章 择业技巧	213
第一节 自荐艺术与技巧	213
第二节 笔试的技巧	219
第三节 面试的技巧	221
第四节 礼仪常识	243
第九章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定	255
第一节 就业协议	255
第二节 协议书的签定	261
第三节 签定协议的注意事项	266
第十章 就业后的成功创业	274
第一节 迈入社会 转换角色	274
第二节 学会了解 适应社会	281
第三节 确立目标 走向成功	291

第四节 敬业创业 实现成功	303
附录	314
附录一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314
附录二 关于进一步深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324
附录三 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29
附录四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333
主要参考书目	338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形势分析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大学阶段是其一生当中学生生涯和学校生活的最后一个阶段,完成大学学业之后,绝大部分同学都将走向社会,参加工作,奔赴祖国建设的各个工作岗位。因此,绝大部分同学在大学毕业之前都面临着对未来职业生涯进行设计,对就业方向进行定位,对工作岗位进行选择的问题。想要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使自己找到一个既为社会所需要,又能有利于个人事业发展的工作岗位,就应该首先了解我国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就业政策,了解当前的就业形势和社会职业发展趋势,了解当今社会需要和欢迎什么样的人才。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与就业政策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

新中国成立之前,旧中国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基本上是自谋职业。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逐步建立起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以统一分配为特征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1951年以前为新旧中国过渡阶段,政府对于高校毕业生分配的基本政策是:“对毕业生一般地应说服他们服从政府的分配,为人民服务,对表示愿自找职业者,可听由自行处理。”1951年底,政府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

从这个时候起，我们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初步形成了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即：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加上从部门、地方所属院校抽成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用于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部门主管的一般高等学校中央抽成后余下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分配；地方院校毕业生，除中央抽成外，全部由地方分配。这一分配办法延续到1965年。1972—1979年的毕业生，是“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学生，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除“社来社去”的毕业生仍回原社、队安排外，其余毕业生，原则上“哪来哪去”，由原选送的部委、省市分配，国家只作少量调剂。

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高等学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对毕业生的分配确定为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抽成调剂、分级安排”的办法：（4）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对学校所在地区需要毕业生的，则给以适当留成。（2）中央业务部门主管的院校的毕业生原则上在本系统本行业内分配，一部分毕业生实行国家抽成分配。（3）各省、市、自治区主管的院校毕业生原则上由地方自行分配，国家根据需要对某些专业的毕业生也适当抽调。

1985年之前，国家对高校毕业生是通过如下几个主要工作程序落实工作岗位的：（1）制定分配计划。制定分配计划主要是确定分配给中央各部门、地方的各类专业毕业生人数。教育部汇总全国高校的毕业生情况，并向全国用人单位提供全国当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生源情况。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向国家计委提出当年度本系统、本地区的需求计划。之后，国家计委会同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提出由国家直接分配的毕业生分配方案，并汇总国务院有关部委对直属单位和地方归口行业的毕业生分配计划方案、以及各地自行分配的毕业生分配方案，进行综合平衡后，制定出全国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即为国家分配计划。（2）编制调配计划。编制调配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将分

配到中央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的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分别落实到各个学校和具体用人单位。教育部负责编制全国直接分配的毕业生调配计划，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编制所属高校的毕业生调配计划，各地负责编制地方高校的毕业生调配计划。（3）派遣。派遣是指学校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调配方案，为毕业生办理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手续，毕业生凭派遣证，在规定期限内到接收单位报到，户口、粮油关系随之转到接收单位。（4）接收。用人单位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毕业生，安排相应工作。（5）调整。主要是对使用不当的毕业生进行调整，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单位、本系统内进行调整。

二、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与实践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统包统分”的分配制度越来越难以适应改革的需要和发展，其弊端逐渐显露出来。第一，影响了人才的合理使用。计划分配统得过死，学生、学校和用人单位互不见面，毕业生的兴趣和特点与用人单位的使用方向容易存在差异，容易出现用非所学、用非所长的积压浪费现象。第二，不利于高校直接而及时地感受社会需求，影响了高校的办学积极性和办学活力。而学生一入校就进了保险箱，失去了竞争的压力，影响了其学习积极性。第三，影响了用人单位吸引和择优录用急需人才。因此，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

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我国就开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虽然那时高校毕业生就业还是实行“统包统分”的制度，但还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试点工作。

1983年，为了使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能更好地适应“四化”建设需要，教育部确定将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原山东海洋学院四所院校作为进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的试点；1984年，在继续进行“供需见面”试点工作的同时，

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使用中存在的用非所学、专业不对口以及分配渠道不畅通等问题,教育部提出,“扩大高等学校分配毕业生权限”,即:“一部分毕业生由国家直接安排,一部分毕业生在国家分配方针原则的指导下,由学校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后提出分配建议,经主管部门审定,纳入国家计划”。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实施,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在我国教育史上树起了一座新的里程碑。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决定”的重大决策之一。“决定”中指出,对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取的制度。这项决策使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教育部为了使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尽快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实践中积极地探索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途径,分步骤、分层次地进行改革。首先,改变了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其次,在落实分配计划的办法上实行了“供需见面”,加强了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使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1986年,毕业生分配工作由国家教委统一主管后,对毕业生分配工作进行了较大程度的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国家教委组织力量对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并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作了专题研讨论证,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思路),经1988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讨论,认为可以在全国逐步实施。

1989年,国务院批准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即“中期改革方案”)。报告中指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

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由于我国当时的经济、文化、教育发展还很不平衡，所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只能随同其他方面的改革逐步实施。“中期改革方案”就是根据当时的改革条件和环境制定的一个过渡性方案。1989年招生时，全国有近百所高等学校宣布实施“中期改革方案”。到1994年，全国大部分院校都已按照“中期改革方案”的就业模式开展就业工作。自此，“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在全国高校中普遍推广实行，多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开始逐步形成。

“中期改革方案”只是一个过渡性方案。这一方案把原来用指令性计划分配高校毕业生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制度，改为在国家的有关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作为主体，在学校组织、监督下，经过学校推荐、毕业生选择职业、用人单位择优录取的“双向选择”制度。这种办法与“统包统分”制度的最大区别在于，一是毕业生有更多机会与用人单位直接见面，二是未被录用的毕业生要回家所在地去自谋职业。这相对“统包统分”制度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打开了一个缺口，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任务还未全部完成。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了90年代到二十一世纪初我国教育发展的目标、战略、指导方针和许多重大政策措施，提出高校毕业生就业改革的目标是改革高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逐步把由国家统一安排毕业生就业的制度，过渡到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围绕着这个目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新政策。

1994年，国家教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意见”提出：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包

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国家不再以行政手段分配而是以方针政策指导，以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信息来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当年，缴费上学、并轨招生在部分高校试行。1997年全国高校全部实行并轨招生，免费接受本专科高等教育，在中国成为历史。

1999年，国务院批准了教育部《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在这个《计划》中，对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即2000年左右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在这之后，教育部又就尽快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把管理、服务、咨询结合在一起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体系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教育部发文，决定取消毕业生发“派遣证”的做法，改用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这标志着我国结束了计划、分配、派遣就业制度的历史，开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制度。

三、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与政策

目前，毕业生就业基本实现了“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2000年起，毕业生就业的“派遣证”改为“报到证”，这从性质上表明了毕业生的就业自主地位得到了确立，也为再进一步深入改革奠定了基础。现行的大学生就业制度由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方针政策、管理体制和服务保障体制等内容组成。

（一）就业方针、政策

多年来，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始终是：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近几年，高等学校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但是由于经济体制转轨、产业结构调整、

国有企业减员增效、国家机关精简机构等原因，人员下岗分流，使原有接收毕业生主渠道的接收能力降低，而新增长的就业点，如私营、民营企业，由于政策措施尚不配套，接纳能力有限，因此，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大，国家更加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政府多次下达文件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重要意见。

这些文件强调：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毕业生，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领导都应从科教兴国的高度重视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学校和各级政府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积极满足国防、军工、科研、教学、高新技术等单位，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党政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的用人需求；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优先满足本系统、本行业需要，同时努力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主要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师范类本专科生应首先满足教育系统的需要；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本专科毕业生按合同就业。

（二）就业工作管理体制

按现行管理体制划分，目前我国高等学校主要分为三块：一是一定数量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二是少数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三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按照现行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毕业生就业采取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由教育部归口管理。国家根据每年度毕业生的资源情况和社会对毕业生的需求，制订年度方针、政策或指导性就业方案，高等学校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组织毕业生离校，用人单位按照国家下达的接收方案接收毕业生。到

目前为止,已经形成了职责明确,条块结合的毕业生就业管理体制。

教育部作为全国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职责是:制定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章和宏观政策;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活动以及毕业生就业市场;汇总、审核、下达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指导和编制教育部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组织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行业、部门和地区接收毕业生计划的实施;检查、监督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过程;向社会公布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年度就业状况;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其他工作。

少数管理高等学校的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部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意见;组织协调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和毕业生就业市场;编制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方案;指导所属院校开展毕业生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负责本部门毕业生的接收工作,检查本部门毕业生的使用情况;开展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本系统、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及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其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制订本地区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情况;负责本地区毕业生就业的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编制地方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方案并按时上报教育部;对本地区人才需求进行预测、收集和发布毕业生供需信息;管理本地区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双向选择活动和毕业生就业市场;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毕业生的毕业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受教育部委托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签发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本地区毕业生的接收工作;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毕业生就业状况;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研究和

宣传工作；负责本地区毕业生就业过程中争议或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与本地区毕业生就业有关的其他工作。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负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订本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实施办法；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和统计工作并按时上报主管部门；收集需求信息，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页），向学生全面公开就业政策与需求信息，组织本校双向选择活动，完善校内毕业生就业市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本校的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并按时上报，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具体实施就业方案；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公正客观地介绍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在校表现；开展毕业教育，及时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用人单位的职责是：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需求计划，向有关高等学校提供需求信息；参加供需见面会和双向选择活动，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积极招聘毕业生；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方案接收、安排毕业生；负责毕业生见习工作期间的管理工作；向有关部门和学校反馈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三）毕业生就业的管理办法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是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其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主要由学校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社会需求，通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提出建议就业方案，报教育部审核后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安排就业，毕业生就业方案的制订办法，各部委不尽一致，大体上包括以下两种：一是自上而下下达指导性方案，即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在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本系统及国家重点建设单位和地方的需求情况，提出分专业、分单位的方案下达给学校，由学校采取措施指导毕业生到上述单位就业；二是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办法，采取